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及 第17.50A(2)條刊發有關董事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及第17.50A(2)條作出，申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沛昌先生(「羅先生」)的資料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就一份向(其中包括)羅先生提出的呈請(「呈請」)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山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及其附屬公司已表達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訴訟」)。訴訟將羅先生、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水其他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列為被告。訴訟內的指控與呈請非常相似，包括中國山水前任或現任董事的不正當行為、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

羅先生確認中國山水已提供彌償且已為中國山水董事投購保險。中國山水的董事會正就該訴訟的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中國山水或牽涉於該訴訟的任何一方(羅先生除外)與本集團概不相關。羅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該訴訟的申索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ii)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文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